

甘肃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为使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科学、规范、有序地进行，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、论证、评审和专业指导，兹成立“甘肃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。并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号）精神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由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、文化厅领导的古籍保护工作咨询机构，由省文化厅负责实际工作开展。专家委员会主要就下列工作进行指导和接受咨询：

- （一）为古籍保护提供专业咨询；
- （二）古籍保护相关标准规范的评审；
- （三）参与普查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；
- （四）珍贵古籍的鉴定、定级与破损定级；
- （五）拟报国家及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的评审；
- （六）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；
- （七）参与古籍保护专业培训计划的拟定和实施；
- （八）参与珍贵古籍的研究、整理、出版与数字化工作；

(九) 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省文化厅聘请古籍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。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名。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严格遵守国家古籍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；
- (二) 热爱古籍保护事业，能够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科学严谨，团结协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- (三) 从事古籍保护或相关专业研究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有相当的学术造诣和突出业绩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，由文化厅颁发聘书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要求：

- (一) 遵守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。
- (二) 进行指导和接受咨询时，应客观、公正、负责。凡涉及本人参与的项目应遵循回避原则。
- (三) 古籍保护工作中取得的原始实物和资料应按时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，不得据为己有。
- (四)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出现下列情况，由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，经文化厅批准，终止聘任：

- (一) 完全脱离专家委员会活动，不能履行相关职责的；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危害国家利益，违背职业道德，违反本章

程的。

第七条 本章程由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、省文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甘肃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

2009年3月19日